

刘丹丽 编委

1963年生，湖北武汉人。现任武汉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武汉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湖北省歌剧舞剧院艺术总监、国家一级演员（一级二档）。2005年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2006年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高级专家理论研修班学习。1998年被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组部直管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荣膺首批湖北文化名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入库专家、全国艺术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丹丽在表演艺术领域孜孜求索、造诣精深，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三十余项，包括：全国戏曲现代戏交流演出“表演金奖”、全国戏曲小品大赛表演金奖、首届楚剧艺术节表演金奖、首届文化部全国歌剧节优秀表演奖。曾当选全国青年委员、湖北省青联副主席，被评为“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湖北省职业女标兵”、“湖北省金凤青年人才奖”、“湖北省翔麟优秀人才奖”、“湖北省三八红旗手”、“湖北省中青年优秀人才”、“湖北省十佳职场魅力女性”、“湖北省十大金嗓”、“中国金牌歌唱家”等等。

刘丹丽在社会公益、文化交流方面满腔热忱，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自1998年以来，率团在全国各地巡演、义演逾千场，多次随政府前往俄罗斯、韩国、欧洲、台湾、香港进行文化交流演出，多次在人民大会堂、国家大剧院演出，反响良好。她于2003年和2008年两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四次当选全国文代会代表，201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代表，2014年被评为湖北省宣传文化战线首批湖北文化名家，同年被中宣部选送延安干部学院参加“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情研修班学习，2015年被中宣部、中国文联、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四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刘丹丽于2012年底被聘为武汉大学艺术学系系主任，她爱岗敬业，团结师生，致力于有效巩固学科基础，锐意拓宽发展平台，紧扣硬指标与软实力的提升，持续推进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教学育人和创作演出实践创新。经过数年奋斗，学科建设和科研、创作实力整体上升，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呈现佳绩，艺术通识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富于成效，校园文化活动的协同机制日益优化。在此基础上，武汉大学艺术学院和武汉大学艺术教育中心正式成立，武汉大学的艺术学科发展和艺术教育改革开启了崭新局面。

刘丹丽主持了文化部项目“中国戏剧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文联项目“当代文艺名家示范效应研究”，兼任武汉大学中国文艺评论基地工作委员会主任，组建了研究团队和教学团队，彰显了艺术研究、教育和文化传播创新的融通互补效应。她秉承道技兼善、德能双修的艺术教育和人才培养理念，倡导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原创教育、能力教育，追求人文学科与艺术学科的会通，努力构建以原创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她注重推进加强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生的编创能力和表演专业学生声、形、台、表的综合能力，同时探索两个专业学生在课程修习、编演结合方面的融通。

刘丹丽带领艺术专业师生开拓了艺术通识教育的育人功能和文化效能、着眼于探索建构具有特色的艺术通识教育创新机制，规划建设了“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课程体系，持续追求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创立了“珞珈之春”艺术节，成功开展了“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季”等大型活动，营造了传播高雅艺术、弘扬民族文化的良好氛围，充分彰显了校园艺术文化活动的特色，增强了武汉大学的美誉度。

